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阳光家园计划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2.65	42.65	17.87	10.00	41.90	4.19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在2019年度按时完成阳光居家托养家园计划240人,居构托养35人,贫困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8人			在2019年度按时完成阳光居家托养家园计划240人,居构托养35人,贫困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8人,差异原因分析:阳光家园项目未验收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9.19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5	
产出指标					60	55	
数量指标					60	55	
完成阳光家园计划240人,	=	240	人次	完成漠沙、桂山、古城240人	50	45	
完成时间	=	2019年	年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	10	10	
效益指标					10	10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10	10	
经济效益指标	>=	5	%	5	10	10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受益残疾人满意度	=	95	%	100	20	2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